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文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9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文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顏文華與身分不詳暱稱「黃」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

「詐騙暨匯款經過」欄所示時間、詐騙手法向附表所示之人行騙，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林美雅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內。再由「黃」交付本案華南帳戶提款卡予顏文華，指示顏文華於附表「提領經過」欄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各該編號所示金額，待取得款項後，將提領款項上繳予「黃」指定之人，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顏文華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穎、郭于瑄於警詢之證述。

01 (三)證人即告訴人林穎、郭于瑄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
02 易明細。

03 (四)華南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4 (五)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提領熱點一覽表、ATM設置位置查
05 詢單

06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08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09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11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
12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
15 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
16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7 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18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19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本案並無該條例第43條詐欺
20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
21 條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
22 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
23 餘地。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7 般洗錢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
28 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處斷。被告所犯附表所示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30 分論併罰。

31 (二)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暱稱「黃」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1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刑之減輕事由：

0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04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
05 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06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
07 本院審理時雖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被告並
08 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9 2.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1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3 刑」之規定，修正後自白減輕其刑之條件較為嚴苛，依刑法
14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被告於偵查
15 及審判中既自白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即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從一重
17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仍應將前開一般洗錢
18 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併予審酌（最高法院
19 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

20 (四)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
21 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
22 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提款車手，
23 造成告訴人林穎等人受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財產損害，對社
24 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考量
25 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及被告自述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等
2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復衡
27 諸被告如上所犯之罪，罪質相同，手法相似，被害人不同，
28 犯罪時間相近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9 五、沒收

30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得2,000元之報酬，故此2,000元為
31 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3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6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07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分別為35,000、46,000元，
08 依上述說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告訴人匯入本案華南帳戶
09 之款項已經被告交付予「黃」指定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被
10 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
11 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起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盧重逸

24 附錄論罪之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7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提領經過	主文欄
1	林穎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電商帳號需驗證云云，致林穎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8日18時58分許匯款35,100元至華南帳戶。	顏文華於113年6月8日19時8分至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澄清湖郵局提領3次，合計提領35,000元。	顏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郭于瑄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電商帳號需驗證云云，致郭于瑄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8日19時29分、19時37分許匯款22,096、24,083元，合計46,179至華南帳戶。	顏文華於113年6月8日19時38分至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亮宏門市提領4次，合計提領46,000元。	顏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